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
聯絡人：林子堯

電話：02-(02) 8512-6426

信箱：yao199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2301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

主旨：因應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10條之1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公布施行，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，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，協助宣導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或以不正方式(例如使用外掛程式)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、圖卡素材，電子檔請洽本部聯絡人索取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